

被告劉宗林

有罪

(編號一)

所犯共同連續詐欺取財部分

被告劉宗林提供其身分證予林建成詐領信用卡、現金卡部分

【即附表四、上開犯罪事實四(一)】

被告劉宗林收取被告蔡金燕、證人蘇駿珽、姜世峰之身分證後，提供予林建成詐領信用卡、現金卡部分

【即附表五、六上開犯罪事實四(二)】

(編號二之一)

(編號二)

被訴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

被告劉宗林填具不實之申請書，並由不詳姓名之人提出不實之薪資單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向如附表四所示之銀行申辦華卡、現金卡部分

【即起訴書犯罪事實十九部分】

(編號二之二)

被告劉宗林在台南地區覓尋人頭蔡金燕、蘇駿珽、姜世峰，供高榮華等人(由本院另行審結)以不實之各類所得暨免扣繳憑單或薪資單，向如附表五、六所示之銀行信用卡、現金卡部分

【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五十九部分】

無罪

(編號三)

被訴共同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

被告劉宗林在台南地區覓尋人頭鄭建福、李威德、姜世峰，供高榮華等人(由本院另行審結)以不實之各類所得暨免扣繳憑單或薪資單，各銀行申辦信用卡、現金卡部分

【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五十九部分】

附表十二

被告蔡金燕

有罪	(編號一)	被告蔡金燕提供其身分證予共同被告劉宗林，再交付予林建成詐領信用卡、現金卡部分
	所犯共同連續詐欺取財部分	【即附表五，上開犯罪事實五、起訴書犯罪事實十、五十九】
無罪	(編號二)	被告蔡金燕填具不實之申請書，並由不詳姓名之人提出不實之薪資單及各類所得暨免扣繳憑單，向如附表五所示之銀行
	被訴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	【即起訴書犯罪事實十、五十九部分】